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 第 1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三、主席：沈召集人志修

紀錄：魏文娟

四、出席人員：如附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監資處）：

結論：

- 1、 洽悉。
- 2、 各事項均已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 3、 請承辦科簡化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會員權益與義務之會員承諾事項，徵詢國發會意見，修正後再送委員參考。
- 4、 水保處於資料開放平臺的資料集，請考量於法規與資料蒐集範圍內，開放具有經緯度的原始資料，便利民間使用。
- 5、 對外推廣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使用說明，以柔性方式增加資料產製與使用者(社群)雙向溝通，請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七、報告事項。

（一）環保署開放資料推動暨品質改善辦理情形（含各單位資料開放情形、本年度開放資料品質提升成果、開放資料下架歷程公告、資料集自動化品質檢核）（監資處）：

結論：

- 1、 洽悉。
- 2、 本署將依國發會「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

放作業原則修訂」，於本年度 12 月前完成本署「政府資料開放行動計畫」修訂。

- 3、請瞭解不同縣市政府環保局上傳本署開放資料平臺項目數量差異主要原因(例如宜蘭縣環保局高達 67 項而新北市僅 3 項)。
- 4、開放資料成果，除數量比較外，建議可參採資料可用性、更新品質、易讀性、被使用情形等納入成果評估。

#### (二) 提升環保署開放資料服務水準辦理情形 (監資處)：

結論：

- 1、非會員的使用，應保障使用者對更新頻率高的資料集有基本存取權限，如固定污染源 CEMS 監測數據紀錄值資料集(6 分鐘紀錄值)，每日應至少授予 240 次基本存取權限。
- 2、請確認會員申請機制是否經會員同意平臺使用 Email 與其聯絡，以符合個資法。
- 3、請確認國發會是否訂有開放資料下架的規範。

#### (三) 環保署環管處資料開放報告 (環管處)：

結論：

- 1、建議環管處未來新增全國低碳永續家園認證村里能提供達到銅級、銀級認證的年度、條件，資料減碳量執行項目等，以利民間研究人員可與其他部會提供之村里特徵資料作歷年發展比對。
- 2、開放資料上架應具有永續性及需求性，當需求與使用量減少時則可考量下架。建議參考國外網站於業務終止資料不再更新時，於詮釋註記說明，另資料集間如有重複時，應予整併。如考量資源有效運用，可建立下架資料集目錄，讓使用者仍可找得到資料。

#### (四) 環保署管考處資料開放報告 (管考處)：

結論：

1、 洽悉。

2、 環保標章資料如含廠商統一編號，建請公開。

九、散會：下午3時45分。